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國分發。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建議部分購回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3.375%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2.50%可換股債券

的進一步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交易經辦人

高盛

摩根大通

法國巴黎證券

花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

瑞信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建議債券發行（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及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建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資料。

I. 建議部分購回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就部分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董事會宣佈，根據參考股價6.9751港元（即(i)每股6.89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收市價）與(ii)每股6.9751港元（即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兩者較高之股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格已釐定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之119.8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承諾，將會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455,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約為219,500,000美元（「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透過交易經辦人，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購回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債券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董事會宣佈，根據參考股價6.9751港元，新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股份9.94港元。

換股價或須根據包括以下（但不限於）情況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本公司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股份6.60港元悉數轉換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822,5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15%，及透過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股份9.94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32,292,5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39%，及透過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

下表概述：(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股份6.60港元悉數轉換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9.94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及(iv)假設按各自的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仍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截止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仍未償還的32.54%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仍未償還的32.54%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6.60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6.60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聯想控股 ⁽¹⁾	2,867,636,724	23.64%	2,867,636,724	23.15%	2,867,636,724	22.65%	2,867,636,724	22.19%
南明 ⁽²⁾	257,400,000	2.12%	257,400,000	2.08%	257,400,000	2.03%	257,400,000	1.99%
眾傑 ⁽³⁾	480,900,000	3.97%	480,900,000	3.88%	480,900,000	3.80%	480,900,000	3.72%
SHL ⁽⁴⁾	622,804,000	5.14%	622,804,000	5.03%	622,804,000	4.92%	622,804,000	4.82%
Union Star ⁽⁵⁾	719,304,248	5.93%	719,304,248	5.81%	719,304,248	5.68%	719,304,248	5.57%
本公司董事	157,301,016	1.30%	157,301,016	1.27%	157,301,016	1.24%	157,301,016	1.22%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60,822,538	2.11%	-	-	260,822,538	2.02%
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	-	-	-	532,292,505	4.20%	532,292,505	4.12%
其他公眾股東	7,022,784,303	57.90%	7,022,784,303	56.69%	7,022,784,303	55.47%	7,022,784,303	54.35%
總計	12,128,130,291	100.0%	12,388,952,829	100.0%	12,660,422,796	100.0%	12,921,245,334	100.0%

附註：

- (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
- (2) 南明有限公司（「南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眾傑有限公司（「眾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S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元慶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偉明先生及八名其他個別人士分別持有87.00%、4.66%及8.34%。
- (5) Union Star Limited（「Union Star」），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L、聯想控股（通過眾傑）及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通過Harvest Star Limited）分別持有24.49%、37.91%及37.60%。Harvest Star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概無計及董事持有的股份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後）將分別為675,000,000美元及約664,000,000美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及(2)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其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08,341,1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部分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执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